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　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毓琦

被　　告　鐘婇菡（原名：鐘巧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,994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原告與被告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合約條款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之住所係在高雄市路竹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